

证券简称：康晟航材

证券代码：870665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艳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：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7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,306,809.06元，较上年同比上升0.65%；净利润3,300,120.86元，较上年同比下降38.77%。上述财

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大华审字[2018]007094）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：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：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：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：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2017年度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期间，态度认真，工作负责，专业严谨，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，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：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朱鑫先生离任，补选赵年花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：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0日